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3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及附件 (A09000000E_112013052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20101706號令，修正發布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
及審議辦法」第3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1715號函
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
科學中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1/04
09:29:43
交 換 章

